# CSC 临床研究专项基金 2024 年度项目征集通知

目前我国心血管疾病临床研究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。为提高我国心血管疾病临床研究水平,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(CSC)2019年设立临床研究专项基金并成立基金学术委员会。该基金面向中国心血管内科临床医生,每年遴选并资助 4~8 项经费已有一定基本保障但仍有不足的心血管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大型多中心临床随机对照研究(RCT),及特别优秀的注册研究,培育优秀青年研究人才,为提高我国心血管疾病的临床研究水平和医疗卫生整体服务能力,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CSC 临床研究专项基金(CSCF)的资金来源由社会和企业捐赠, 2024年委托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现公 布 2024年项目征集详情如下:

## 一、项目目标

面向中国心血管内科临床医生,支持开展心血管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健康促进等方面的多中心 RCT 及特别优秀的非RCT,培育优秀青年研究人才,为提高我国心血管疾病的临床研究水平和医疗卫生整体服务能力,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# 二、研究范畴及周期

CSCF 范畴为心血管内科专业临床研究,实施年限最长为五年,

即申报年度下一年1月1日至第五年的12月31日。

2024 年度仅支持 RCT (A 类和 B1 类), 不支持非 RCT (B2) 类。

### 三、项目类型

2024年 CSCF 主要支持多中心 RCT。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预期成果,将支持的项目分为重大临床问题 RCT (A 类)及重要临床问题 RCT (B1 类)。

### (一) 重大临床问题 RCT (A 类)

围绕心血管临床的重大需求,针对心血管健康改善、常见心血管疾病诊治能力提升、重要公共卫生防控策略优化以及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,在前期研究基础上,由多中心联合实施、具有示范应用、辐射带动作用、有助于解决临床重大问题的临床随机对照研究。

根据研究需求、任务书的合理性及基金会管理规定,每项重大临床问题 RCT 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 (不含管理费)。

# (二) 重要临床问题 RCT (B1 类)

针对心血管临床工作的实际问题,在疾病预防、诊治、康复护理、健康促进和综合管理等方面,开展对解决临床较重要问题有较大帮助的临床随机对照研究。

根据研究需求、任务书的合理性及基金会管理规定,每项重要临

床研究 RCT 经费不超过 150 万元 (不含管理费)。

## 四、申请资格

- 1. 申请人应为申请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 无不良医疗行为记录;申请人来自医疗机构的,申请单位应为申请人 的第一执业单位。
- 2. CSCF 的申请人应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并结题。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跨越退休年龄,所在单位需提交能够按期完成项目的保证意见书,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。否则不再提供后续经费,且所在单位永久性不允许申请该项目资助。
- 3. 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调到其他单位工作,需要协调好知识产权分配及研究项目交接工作,且第一申请人(即项目负责人)的后续工作单位需提交能够按期完成项目的意见书。否则不再提供后续经费,且5年内所在后续工作单位不允许申请该项目资助。
- 4. 如项目负责人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 PI 工作,所在单位需提交继任 PI 名单、并承诺能够按期完成项目的意见书。否则不再提供后续经费,且 5 年内不允许该单位申请该项目资助。
- 5. 重大临床问题 RCT (A 类项目) 的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申请人为国家临床研究中心/全国重点实验室/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、以第一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、获

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,予以优先考虑。

重要临床研究 RCT (B1 类项目)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以第一完成人从事过省级卫生与健康领域研究课题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- 6. 申请人资质: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应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, 无学术不端记录,掌握本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,具有较好的本 领域工作基础(有通讯作者 SCI 文章发表)、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、 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; 应为所申请项目研究思路的提出者 和研究工作的主持者,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。违反《中 华医学会会员科学道德行为准则》者不得申请。
- 7. 第一申请人牵头申请项目只限一项,同一时期另外参与项目 不超过两项(只能作为分中心 PI 参与,不能作为共同项目 PI)。
- 8. 同一位专家获得基金后,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能再次申报:(1)前一项目立项满3年;(2)前一项目已完成全部病例的入选工作。
- 9. 第一申请人如申请另一项作为共同项目负责人(CO-PI),需要满足以上第8条的两个条件。
- 10. 申请人递交申请书时需如实披露项目参与人和分中心负责人,并说明研究中涉及的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是否已完成中国上市注

册。CSCF不接受任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上市前的临床研究。

- 11. 如果申请项目限定应用某家企业的上市后药品和器械,申请书中需如实披露研究所涉及到的药品、器械、设备的企业名称,说明企业是否赠送药械以及研究费用的信息,并说明申请 CSCF 需要补足的研究费用具体缺口,以供评委作为项目可行性的参考。
- 12. 申请人需要在申请书和项目任务书中承诺: CSCF 资助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、获奖、成果报道等,需注明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分会(CSC)临床研究专项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(如 CSCF202XA0n, CSCF202XB0n)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- 1、申报项目必须有清晰的研究背景、明确的研究目的及科学依据,研究流程、经费预算以及可行性(包括理论基础或探索性结论、设备条件及人力资源等)描述准确可靠。
  - 2、申报项目必须为申请人自行设计,不能由他人代理申报。
- 3、申请用于研究项目的费用只能用于该研究及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,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设备。

## 六、时间安排

《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(CSC)临床研究专项基金》2024

年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;函审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;终审为网络视频或现场答辩形式,时间以通知为准;终审后需要 CSC 常委会讨论通过、CSC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 CSC 主任委员签字作为推荐项目、公示 1 个月、CSC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 CSC 主任委员最终签字作为确定项目。

#### 七、申请流程

- 1、填写申请书:登陆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网站(http://www.bgpcf.net),进入"公益项目/健康促进"页面后,下载"申请书"文件,按照要求填写、签字和盖章。申请书也可在CSC官网下载(http://csc.cma.org.cn)。
- 2、项目申请人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"申请书"发送到项目专属邮箱(tiancj@bgpcf.net),邮件注明"2024年 CSC 临床研究专项基金"。

## 咨询电话:

CSC 办公室联系人: 赵娟 18511893389; 王爽 13842086950

基金会联系人: 田辰菁 13901338024; 刘青 13811666018

3、申请者需同时提供具有申请者和申报单位盖章的原版申请书纸质版 1 份,使用 A4 规格,左侧装订成册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3 号金孔雀大厦 B 座 7777 室, 刘青收,电话: 13811666018。请在快递右上方注明"CSCF2024基金 申请"字样。受理日期在申报截止日之前。

#### 八、评审流程

### 1. 形式审查

由 CSC 临床研究组负责完成。如申报人不符合资质,则不送函审。

## 2、评审专家的资质及数量

#### (1) 函审评委:

遴选范围: CSC 委员、各学组组长/副组长(包括 CSC 青年学组副组长)、方法学专家、临床研究组学组委员以及曾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(包括共同第一/共同通讯,至少为副高职)发表过 IF≥20 的临床文章(临床研究、综述、Meta分析)的专家。实行单位回避原则。

函审评委的确定由临床研究组按照上述原则负责完成,并由基金 会负责事先征询每位函审专家是否能够在评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函 审,并告知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评审请立即反馈以便及时更换 他人,确保每份基金申请都能得到3位专家函审。函审专家如果是某 个申请项目的分中心负责人,需回避此项目函审。

#### (2) 终审评委

遴选范围:曾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(包括共同第一/共同通讯, 须为正高职)发表过 IF≥20 的临床文章(临床研究、综述、Meta分析)的专家,CSC 副主任委员,学组组长,临床研究组副组长。每次需确认≥10 位评委专家参加终审。

注: 1、CSC 主任委员将 CSCF 评审工作委托 CSC 学术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及临床研究学组具体完成; 2、评审前及评审过程中执行严 格的函审及终审评委名单保密制度,评委由临床研究学组指定的单人 用计算机在符合条件的评委人选中随机选取并严格保密; 3、同一单 位专家回避制度。

### 3、CSCF评审流程

- (1) 函审: CSCF 申报后,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发送给相关研究领域的 3 位评委进行函审(本单位专家回避),函审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给出反馈结果。函审结果分三档:A(优先资助)=80-100分;B(可考虑资助)=60-79分;C(不资助)=0-59分。选取资助项目数约2倍的项目数量、按照分数高低择优排序进入终审。每年同一家医院最多允许 1 项入围,同一家医院的多份申请书,仅推荐一项分数最高的申报项目进入终审。
- (2) 终审: 进入终审的 CSCF 第一申请者须进行现场(或网络)答辩。终审评委现场打分,根据得分数,现场评出推荐资助项目。终

审评委实行回避制,即与申请者同一单位的评委须回避该项评审且不参加打分。终审结果平均分数>70分可考虑入围,按照分数高低择优排序给予 A、B1 类项目的资助。终审结果报备 CSC 常委会通过,CSC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 CSC 主任委员签字后作为推荐项目。

#### 4、CSC 临床研究公示

推荐项目进行一次性公示,公示期1个月,公示范围为CSC全体委员、CSC网站及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网站。推荐项目通过公示后,由CSC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CSC主任委员履行正式签字批准手续后,确认成为2024年度资助项目。

公示期间如发现项目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资助。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可反馈给 CSC 办公室 (联系人:赵娟 18511893389; 王爽 13842086950),办公室记录并转交给学术工作委员会,学术工作委员会进行核实,学术工作委员会形成核实材料交由主任委员审定,并经 CSC 常委会讨论后形成不予资助的决议。被取消项目不再递补。

# 5、任务书填写

已确认的资助项目,按照基金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,按时填写任 务书。任务书中应能体现出评审专家对合理改善的建议。

# 6、具体实施

(1) 临床研究学组秘书: 张俊杰(电话: 18951670357) 负责该

项目具体实施。

(2) CSC 办公室人员及基金会项目组: 协助做好评审的辅助工作、登记及相关资料保存。

## 九、项目付款申明

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分5个阶段资助(每阶段资助拨付前需现场核查,合格后发放):

- 1、PI 单位伦理通过后,启动入选时资助 25% (第一阶段资助);
- 2、入选 50%病例后,资助 25% (第二阶段资助);
- 3、入选完毕后,资助15%(第三阶段资助);
- 4、随访完毕时,资助25%(第四阶段资助);
- 5、相关文章接受后,资助10%(第五阶段资助)

关于第5项相关文章接受后资助最后10%经费的说明:

- (1) A 类基金文章:在全球医学顶级刊物发表,将全额发放; 在全球心血管顶级刊物主刊发表将资助 5%,不达标将不发放。
- (2) B1 类基金文章: 在全球医学顶级或心血管顶级刊物的主刊发表将全额资助,在其子刊或 IF>5 的期刊发表将资助 5%,不达标将不发放。
  - (3) B1 类基金文章如能在全球医学顶级刊物发表,将在下次基

金申报时给予优先资助。

(4) 发表的相关中/英文文章必须带有本基金名称及项目编号。编号为 CSCF2024A0n, CSCF2024B0n。基金中文名称: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临床研究专项基金(简称"CSC临床研究专项基金");英文全名名称: Chinese Society of Cardiology's Foundation,简写为: CSCF。

